



大 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6 Jul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1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 30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克莫尼切克先生 (捷克共和国)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59：加强联合国系统（续）

议程项目 126：联合国共同制度（续）

议程项目 121：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03 年报告内的决定和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其他事项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
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9 时 3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59：加强联合国系统（续）(A/57/86、
A/58/7/Add.5、A/58/375 和 Corr.1 和 A/58/395 和
Corr.1)**

1. **Afifi 女士**（摩洛哥）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时，赞扬秘书长为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所作的努力。77 国集团和中国十分重视规划工作，并愿重申，在对规划、方案编制、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工作进行审议的过程中，大会及相关的政府间和专家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发挥了作用。

2. A/58/395 号文件载有秘书长就改进目前的规划和预算编制过程提出的提案。她询问这些提案是如何根据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报告 (A/57/387) 中所载建议制定的，并要求提供补充资料，说明为改进方案执行监测和评价过程拟采取的措施，特别是经修改的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报告以及改进的评价报告格式和时间安排。她还希望提供详尽的流程图，列明目前的和拟议的规划与预算编制过程各个不同阶段的情况、中期计划模型以及预算概要，其中包括 A/58/395 号文件中建议的更正。77 国集团和中国希望在作出任何决定之前，能更加清楚地了解各种选择方案。不过，它要强调的是，优先事项的确定应当以法定任务而不是资源为基础。

3. **Arce de Gabay 女士**（秘鲁）代表里约集团发言时说，会员国必须根据法定任务和它们所选定的优先事项来决定它们认为对会员国和提高本组织工作效率至关重要的进程，然后再确定应由哪个机构负责各个进程。对各项活动的预期结果必须予以确认并拟订预算，所编制的相关文件必须简明易懂，审议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的程序费用必须减少。

4. 大会应能做出明达的决定。因此，所有代表团都必须了解规划和预算编制过程的实际优势，这不

仅要考虑到本组织自身的情况，还要考虑到每个阶段上各会员国的参与情况。

5. 采取成果预算编制方法带来了积极的变化，但是，采取目前的预算格式给一些重要活动的量化工作造成了困难；因此，该格式应当更加简明扼要。规划和预算编制周期必须更新，但应尽力确保任何新的方法有足够的灵活性，能完全适合未来的发展。秘书处若要在规划和预算编制方面拥有更大的自主权，这需要建立新的监测和问责机制。

6. 里约集团同意 A/58/395 号文件第 7 和第 9 段中对中期计划的批评，也同意第 8 段中的看法，即中期计划为会员国提供了一定的保证。如果需要中期计划，就必须确定它的格式。里约集团赞成制订一项更加简明扼要的计划，其中涉及缩短周期。在方案编制阶段，或许可以详细考虑拟开展的活动。里约集团支持 A/58/395 号文件第 23 段中的建议，即应扩充预算概要，使之包括有关重要方案变化的信息。不过，它认为需要更加详细地说明如何在整个系统范围内执行扩大的概要。

7. 正如它在讨论第 57/300 号决议时所做的，里约集团主张利用各种模型具体说明秘书长的建议所产生的效果。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了相同的建议 (A/58/7/Add.5，第 7 和 11 段)，这种做法可以节省提案讨论的时间。

8. 里约集团同意一些人的看法，认为时间太少，无法专门用来评价某个周期终了时所取得的结果。其原因在于缺少有效的评价方法，而且有的代表团认为难以了解所有相关的问题，因此没能一直参加各种讨论。

9. 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的作用展开的辩论，集中在该机构或第五委员会是否应当对方案问题进行审查上。达成一致意见虽有困难，但不应妨碍对方案协调会的职能和组成情况进行审

查。如果是由方案协调会负责处理方案编制事宜，那它就应当发挥更大的作用，而不只是履行监督职责。人们支持如下建议，即方案协调会成员应以专家个人身份而不是作为会员国代表奉职。

10. **Spatafora 先生**（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联系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以及冰岛和列支敦士登发言。他说，秘书长的分析参考了如下两点，一是政府间机制为议定预算和方案编制问题所采用的单一阶段做法，二是根据新的政府间工作方法简化和合理编制文件的方式，而这正是会员国所谋求的那种分析。

11. 大会决策进程的基本结构是合理的。欧洲联盟依然致力于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的执行。该进程必须是透明的，能充分代表所有会员国，并能全面体现对预算和方案编制问题的考虑。但是，有必要讨论如下两个实际问题：政府间进程发挥了多大作用；秘书处按现有格式编制的文件有多大用途。决策体系必须符合共同利益，必须具有综合性，并为所有会员国所了解。必须公开评估现有结构是如何满足本组织的需要的。

12. 第五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必须有效地运作。目前应当考虑如何更加有力地发挥方案协调会的作用，在应占用更多时间审议的两个问题，即评价与监测问题上向大会提出建议。在一种注重成果的文化氛围内，只为某项活动分配资源是不够的，还必须开展后续活动，报告所面临的各种困难，并提出采取补救行动的办法。欧洲联盟表示支持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的报告（A/57/387）中就采取行动改进监测和评价工作提出的建议。它相信，让方案协调会进一步发挥主导作用，将会促进该目标的实现。

13. 需要编制一份规划文件，协助秘书处完成会员国所议定的任务。《方案计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确定了中期计划的现有格式。这些细则具有很强的规范性，使秘书处难以将中短期目标与较大的蓝图挂勾。另外，目前确定的四年期时限不适用，因为它跨越了两个两年期。欧洲联盟愿将时限缩短为两年，不过，这更需要大会将中期目标和更长远的目标适当地联系在一起。

14. 不过，要解决方案编制和预算问题，还必须采取一种既务实又注重经验的方法。一种可能性是将中期计划与方案预算合并。另外，还可以采取更加有效办法，使中期计划与经过更新的预算概要相互协调统一，共同组成一个具有双重构成部分的战略框架。这两种方法都有助于根据所涉资源问题，更好地进行方案编制和确定优先项目的工作。

15. 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得到赞同，尤其是如下建议，即秘书长应当提供各种模型，用以说明订正方案编制和预算编制过程。这样做还有助于阐明秘书长就今后的预算概要及改进评价和监测工作的方法提出的提案。欧洲联盟希望，秘书处能迅速提供这种补充材料，协助委员会举行一些非正式讨论，以便它能够在本届会议结束时达成一项深思熟虑的决议。它不希望固执己见，而且始终欢迎对所提出的最佳方法进行讨论。不过，重要的是不失时机地对大会的工作方式进行的更正，这项工作已经拖得太久了。

16. **Sharma 先生**（尼泊尔）说，尼泊尔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以 7 国集团和中国名义所作的发言。

17. 预算改革是本组织全面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多年来，预算编制过程已有改进，但仍需一如既往地进行更深层的相关改革。对提交委员会的改革提案应当认真进行审查，并作出合理的反应。

18. 中期计划不应只是罗列预期开展的活动和便易取得的成果。相反，它必须建构一个多年期路线图，阐明对实现本组织主要目标至关重要的政策问题。该计划还必须确定明确的目标，详细阐述有关战略，并在中期十分慎重地分配匮乏的资源，所采取的方式应有助于本组织实现其各项长期目标。

19. 应当在上述范围内审议秘书长的提案，根据其提案，应由一项两年期计划取代现有的四年中期计划，并修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职责。他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认为这些提案需要由大会作出一项政策决定，而且必须全面探讨可能产生的结果。有两个问题与中期计划有关：一、该计划是否应尽力对目前情况的需要作出反应；二、该计划是否应尽力在目前急需开展的活动范围以外确定本组织的行动方针。无论是哪一个问题，答案都是“是”。

20. 缩短中期计划的时限，可使该计划更加接近目前的现实情况，但不能忽视从更长远的角度采取各种战略和对应措施。该计划应当与年度预算和目标以及长期支出预测和目标相一致，重点是实现《千年宣言》中提出的各项目标。经修改的中期计划既不应取代年度预算，也不应着力替代性地改写《千年宣言》。

21. 秘书长的提案建议在单一阶段对中期计划和预算方案进行政府间审查，对之必须予以正确考虑：尼泊尔代表团既不希望对本组织的规划和预算编制过程实行微观管理，也不希望会员国在保持对该过程的合法控制方面放弃其责任。应当从这个角度看待秘书长关于对方案协调会的职能进行审查的提案。

22. 尼泊尔代表团认为目前预算编制过程的费用（约 2000 万美元）是很高的。委员会应当尽最大可能减少费用，并使所花费的资源产生最大的效益。事情的关键不一定在于所涉及的金额，尽管这也很重要。问题是从事价值角度讲，执行一项特定任务的

支出是否确实值得。换言之，尼泊尔代表团将支持少花钱多办事的提案，但是，如果费用的减少意味着工作质量的下降，它将不予支持。

23. 委员会必须选择那些从长远角度看，能为所有代表团接受且具有持久性的措施。联合国的预算改革必须有助于增强透明度，促进民主文化，增进资源的有效使用，并真正取得预期结果。会员国必须确定政策目标和用于实现这些目标的方法。

24. **Iosif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目前的预算审查过程是长期而复杂的，需要会员国和秘书处作出极大的努力。秘书处在改变预算格式方面已向前迈进了一大步。改革的目的不仅仅是使活动更加简化。工作方法的改变不应削弱会员国监测并指导预算编制和执行的能力。因此，对任何可能进行的改革都必须加以全面分析。改革预算编制过程的设想有发展之势。秘书处和联合检查组在这方面进一步发挥了思维的增效作用。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将对秘书长、咨询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的所有提案进行研究。他想顺便说明，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在范围和篇幅上不同于其以前的大部分报告，它体现了联检组所有成员达成的共识。

25. 俄罗斯联邦代表将积极参加今后的辩论，以鼓励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过一项相互可以接受的决定。它主张将注意力集中于那些有可能进行的、成功几率最大的改革。

26. **Wang Xinxia 女士**（中国）说，中国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名义所作的发言。秘书长关于改进目前规划和预算编制过程的提案是其全面改革议程的一个重要部分。采用注重成果的预算编制方法是预算编制过程改革的第一步。2004-2005 两年期方案概算除确定了成绩指标衡量目标外，还表明了有关方法的使用已有进一步的改进。2004-2005 年预算方案的执行，为探讨新的设想和积累实际经验提供了契机。

27. 中国代表团支持作出努力，简化预算编制过程，使方案活动与会员国确定的优先事项更加协调一致，并及时终止无效的产出，以使资源得到充分利用。政府间机构在方案规划、确定预算额度和资源分配方面所拥有的权力不应受到损害。但是，该各机构必须以其职权范围内的活动为主，以确保合理的分工。中国代表团欢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监测和评价工作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它同意以下看法，即提供模型有助于使会员国更加明确地了解秘书长的提案。
28. 改革规划和预算编制过程，对本组织执行授权方案和活动的能力将具有直接影响。因此，改革的成功与否与所有会员国都是息息相关的。改革应当是一个循序渐近、不断改进的过程，将充分考虑到联合国工作的特殊性以及会员国的观点。
29. **Halbwachs 先生**（主管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助理秘书兼主计长）说，令他鼓舞的是，在讨论改变预算编制过程的可能性时，委员会成员采取了积极坦诚的态度。他们的意见为今后有关该问题的工作提供了依据。秘书处将在委员会非正式会议上提供所需要的模型和流程图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的资料。
30. **Goicochea 女士**（古巴）说，古巴代表团支持摩洛哥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名义所作的发言。
31. 改革预算编制过程应有助于本组织改进对方案预算和中期计划的政府间分析。会员国只有获得适当的信息，才能进行此项工作。
32. 古巴代表团本希望联合检查组关于审查联合国预算编制过程的报告（A/58/375 和 Corr.1）能够超出秘书长的提案范围。事实上，该报告中提出的三个备选方案与秘书长的提案并无多大区别，而且现行制度存在的一些缺点也尚未纠正。这一点令人感到遗憾，特别是因为联合检查组涵盖整个联合国系统。
33. 至于预算概要和在两年期内将新的任务纳入中期计划的问题，古巴代表团认为，秘书长和联合检查组的提案缺少详细内容。应当仔细分析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34. 古巴代表团支持方案协调会目前发挥的作用。该委员会现有的预算编制和规划职能应当加强，其监测和评价职责应当扩大。大会在第 55/231 号决议中提出了成果预算编制的问题，但是这项决议的通过只有几年。她想知道的是，现在就认为各种改革与秘书长所建议的和联合检查组所支持的那类改革一样合理是否为时过早。
35. 古巴代表团认为，中期计划应当成为本组织的主要指导文件。它对将该计划与预算概要挂钩的建议表示关注。实际上，这等于是给方案所需资金限定最高预算额。
36. 她想向秘书处提出一些具体问题。第一，她想知道在拟议的变革框架内提出了哪些旨在增强方案主管责任心和问责制的提案。第二，她希望能够就提交委员会的文件和 A/49/301 号文件中拟对中期计划和预算概要进行的主要更正（中期计划新格式原型）作出说明。第三，她想知道如何纠正现有中期计划中存在的缺点，特别是如何在两年期内纳入新的任务。

议程项目 126：联合国共同制度（续）(A/58/30)

37. **主席**说，根据大会第 35/213 号决议和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作出的决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全球工作人员协会主席 Agostino Paganini 先生将代表 Rosemarie Waters 女士宣读联合国系统国际职工会和协会协调委员会（国际职工会协调会）的声明。
38. **Paganini 先生**（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全球工作人员协会主席）代表联合国系统国际职工会和协会协调委员会发言。他说，国际职工会协调会充分参与

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工作，它的立场在委员会的报告（A/58/30）中得到准确的反映。

39. 关于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他说，联合国驻伊拉克人员的安全保障独立小组的报告着重论述了安全管理系统令人不安的状况。他关切地注意到，该系统缺乏独立性，它甚至没有能力确保遵守最低业务安全标准。他相信大会将会注意到独立小组的呼吁，该小组要求订立一种独立的审计和问责程序，据此对 2003 年 8 月 19 日巴格达联合国总部遭袭击前未采取预防和缓解行动一事负有主要责任的个人追究责任。本组织若要保持某种操守，就不能放过那些负有责任的人，无论他们在各级组织中担任什么职务。他强调说，为了节省经费而不顾工作人员的安全保护，这是不能令人接受的。

40. 关于职务叙级总标准，令国际职工会协调会担心的是，取消如多年经验、语言技能和学术准备等因素，很容易招进一些不太合格的外部候选人，而不是较合格的内部候选人。在那些改为从外部招聘任职人员的组织中，这种情况对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构成了危险。与公司做法相比较并无助益，因为私营部门有市场作为它的最终公断人，而联合国则没有。国际职工会协调会赞同委员会某些成员的看法，认为应当首先完成专业职类的改革，确保总标准倡议具有可行性，然后再将该倡议扩大到一般事务职类。鉴于对适用弗莱明原则可能产生的影响，在实行此类项目时应采取慎重的态度。

41. 关于宽幅工资制度和按业绩计薪的问题，国际职工会协调会强调，人力资源管理改革必须有助于根据工作人员的技能和能力招聘和提升工作人员。另外，必须开始实施职业发展方案，以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宽幅工资制度试行方案若要取得成功，就必须建立考绩制度。但是，无论是主管人员还是工作人员都对现行制度不满意，他们普遍认为该制

度繁琐、耗时、无效。国际职工会协调会支持按业绩计薪，但目标应当是明确的和可衡量的，而且还应进行全面管理审查。重要的是，大会在审议这类问题时，应当考虑到主管人员的意见，即便这些意见与人力资源管理厅的意见相佐。

42. 国际职工会协调会支持联合国系统内实行三类任用合同：长期/无限期任用（或终生任用）、定期任用以及临时任用。长期/无限期任用合同应明加确认，合同术语应在全系统标准化，以减少混乱。逐步取消长期任用合同将有悖于现行国家竞争性考核的宗旨，另外，短期而不是长期延长工作人员任期的做法会助长任人唯亲的风气。长期任用合同是保持秘书处独立性并切实提高共同制度竞争力的最佳途径。因此，应当作出合同安排，以满足本组织的需要，同时还要尊重工作人员个人的需要和权利。

43. 有必要制定一种完善的人员流动框架，为工作人员职业生涯的发展提供机会。但是，现行政策是不公平的，因为并非所有职能都具有流动性。将晋升与流动性挂勾，使工作人员经常调换工作，这会产生不好的影响。另外，各组织用于培训、调离和补偿的费用将会大大增加。他指出共同制度内各组织间的人员流动应当是平衡的，并询问目前从专门机构到联合国，流动性是否真的比其他方面更普遍，专门机构是否像联合国秘书处那样，拥有任何具体的控制流动性的行政手段。在一些机构总部或办事处所在的工作地点，还应考虑到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内的工作人员机构间流动问题。目前，这些工作人员没有可能调入其他组织，这种情况对所有人都不利。应当对一般事务人员的流动问题进行研究。

44. 他表示支持增加当地征聘人员的危险津贴额度。在给予危险津贴时，将国际工作人员与当地工作人员区别对待是令人不能接受的，因为后者经常会有特别的危险。关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地区工作人员享受

危险津贴的资格问题，国际职工会协调会赞同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公务员协联）的立场。

45. 关于联合国/美国薪酬净额差值演变问题，他对大会关于 2003 年不增加较低专业职等的薪资的决定表示失望，要求采取行动，按适当的额度恢复这些专业职等的薪资。鉴于有关组织内的领导层危机，增加高级专业职等的薪资是不合理的。

46. 在目前对总部和非总部工作地点最普遍适用的雇用条件进行目前的一轮调查期间，国际职工会协调会与委员会进行了密切协作。但是，某些问题本应当受到更多的重视，包括更加公平地运用弗莱明原则来确定薪酬和雇用条件，并量化私营和公营部门的参照制度所提供的潜在好处。另外，还有其他一些问题，如增加某些非总部工作地点的参照国数目等，还没有完全从工作人员的最大利益出发来解决。委员会应当确保下一轮调查所采用的方法有足够的灵活性，以充分适应给定劳动市场的特殊情况和工作环境。

47. 最后，他促请委员会考虑工作人员的意见，他们是各个组织最宝贵的财富。

议程项目 121：2004–2005 两年期方案概算（续）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03 年报告内的决定和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A/58/7/Add.2 和 A/58/378)

48. **Berridge 先生**（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政策协调股代理主管）介绍了秘书长就国际公务员制度

委员会 2003 年报告内的决定和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所作的说明 (A/58/378)。他说，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坚持了它以前作出的决定，即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把当地征聘人员的危险津贴水平提高到当地薪级表中点的 30%。就整个联合国共同制度而言，委员会的决定所涉年度经费估计为 270 万美元。联合国经常预算所涉年度经费估计为 887 000 美元。2004-2005 两年期津贴修改产生的有关费用估计为 1 774 000 美元。所需这些经费将从大会目前审议的方案概算中的一般人事费中支付。

49. **主席**说，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载入 A/58/7/Add.2 号文件。

其他事项

50. **Farid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他已经注意到，在就联合国维和行动费用分摊比额表举行非正式磋商期间，向第五委员会提交的有关沙特阿拉伯人均国民总收入和人均收入的数据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向会费委员会提交的数据有重大出入。在确定 2004-2006 年维持和平费用分摊比额表时使用了六年基期，而表中所列基期任何一年的国民总收入和人均收入的数字实际上却缺乏一致性。他对这方面的差异深表关注，希望秘书处能够在当天下午举行非正式磋商时提供书面说明。

51. **主席**说，秘书处已注意到这一请求。

上午 10 时 45 分散会